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10日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8年12月10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交易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在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运作周期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下同）的日历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在本基金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个季度月的日历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

（3）本基金第三个运作期为2017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其中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0日（仅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12月10日为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交易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180天	0.7%
	180天≤N〈2年	0.2%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1.0%
	30天≤N〈180天	0.5%
	180天≤N〈2年	0.1%
	N≥2年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对于超过10%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概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于2017年8月21日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铁血科技”）及蒋磊、牛亚峰、北京铁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血投资”）签署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上述各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人民网投资铁血科技事宜达成初步意向。根据原《框架协议》，铁血科技拟向人民网发行913,326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

原《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铁血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蒋磊、牛亚峰、铁血投资就协议事项的具体落实问题进行了多次友好谈判，于近期协商一致决定对原《框架协议》中关于铁血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部分做出修改，并由人民网与铁血科技签订新的《战略框架协议》，原《框架协议》随之终止。根据新的《战略框架协议》，铁血科技拟向人民网发行913,326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913,326股，无限售条件的为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元/股。

二、新《战略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75,06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2186980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1号楼4层4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利用www.tiexue.net网站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网络销售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07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铁血科技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铁血科技”，证券代码833658。

铁血科技与人民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情况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5日

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本《战略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交易标的及金额尚不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票发行

铁血科技拟向人民网发行913,326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913,326股，无限售条件的为0股），占发行后铁血科技总股本的1.5%。股票发行价以铁血科技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85元/股。

2、公司治理

（1）本次发行完成后，人民网将向铁血科技推荐一名董事，经铁血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本次发行完成后，铁血科技将设总编辑一名，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铁血科技管理层设编辑委员会，总编辑为编辑委员会负责人，编辑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编辑委员会负责聘任或解聘铁血科技采编人员，编辑委员会就其工作职责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4）铁血科技主要股东及人民网均有权推荐编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提出成员解聘建议。

（5）本次发行完成后，铁血科技将与人民网签署内容审核服务合同，由人民网负责铁血科技的内容审核工作，铁血科技支付相应的审核费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铁血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人民网与商业互联网公司在细分内容领域进行深入合作的重要探索，是主流媒体与商业网站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人民网与铁血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深入挖掘潜在资源优势，强化优势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战略框架协议，基于该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有关方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且具体业务合作的实际履行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标的及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战略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2、《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战略框架协议》（2018年12月5日签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520.68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1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稳定岗位补贴	2018.9.18-2018.10.17	247,145.07
2	科信局2018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2018.9.28	6,900.00
3	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18.10.18	400,000.00
4	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批医疗器械与新医药后补助	2018.11.6	240,000.00
5	科信局2018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2018.11.12	881,000.00
6	科信局2018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奖励	2018.11.13	600,000.00
7	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	2018.11.16	737.22
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11.2-2018.11.26	2,831,041.67
	合计		5,206,823.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产生收益影响520.6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78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7,014,682.36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3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8,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6日	3.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5日	4.05%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否	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7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27.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28.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46.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3.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54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否	3.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3		8,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6日	否	3.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5.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15.33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51.11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4.10%
			1,5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否	4.05%
			5,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5日	否	4.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35.78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4.00%
			3,5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否	4.05%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3,780,241.23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3,116,778.42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5,925,018.8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12028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40天	2018.12.5	2019.1.14	2.0%-4.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40天	2018.12.6	2019.1.15	3.4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30天	2018.12.6	2019.1.6	3.5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60天	2018.12.6	2019.2.6	3.7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4.0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4.05%
合计				41,000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与常州天宁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物流”）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因上市公司注册地址等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意向。

●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终止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投资交易具有一定投资风险，社会舆情、市场交易、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会对股价产生影响，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通知：2018年12月6日，昌九集团与天宁物流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昌九集团、天宁物流（以下合称“转让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意向，除保密义务外，《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其余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22日，昌九集团与天宁物流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天宁物流意向受让昌九集团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23.3%的股份，即56,217,839股，受让价格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昌九集团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23.3%的股份即56,217,839股。

2.转让定价：受让价格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双方可根据天宁物流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协商调整该价格。

3.正式协议签署：双方可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细节安排，并在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中予以签署并确认。

二、推进股份转让事项期间各方开展的主要工作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前，昌九集团、天宁物流主要就涉及业务合作、资产重组、控制权调整等事项进行沟通。2018年11月22日下午，昌九集团与天宁物流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昌九集团、天宁物流向公司申报相关文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申报，2018年11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提示此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谈判。

2.《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昌九集团、天宁物流积极配合开展信息保密、交易核查等工作，昌九集团、天宁物流授权代表分别于北京市、江苏常州市、江西南昌市等多地进行访谈调研、谈判协商等工作。同时，转让双方就交易相关要素及具体时间进度开展多次磋商，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3. 公司在转让双方推进股份转让期间，督促转让双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交易进展分阶段如实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继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中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股票交易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三、股份转让意向终止的原因

昌九集团、天宁物流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来，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具体交易要素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过多轮次、全方面沟通，因转让双方无法在上市公司注册地址等具体条款上达成一致，在短期无法有效解决双方关于注册地址等分歧情况下，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减少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切实遵守分阶段信息披露的要求，转让双方经友好磋商并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四、《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意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保密义务外，《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2. 双方应当继续配合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相关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五、终止股份转让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意向终止，系转让双方在上市公司注册地址等具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共同审慎决策、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终止股份转让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终止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投资交易具有一定投资风险，社会舆情、市场交易、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会对股价产生影响，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天宁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10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